

#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活动合同书

活动名称：2025年海口元宵烟花汇演活动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广电融媒体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广电融媒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年海口“元宵”烟花汇演活动（B包大型无人机表演和整体活动策划统筹组织） 事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3277400 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大型无人机表演；
- 2、整体活动策划统筹和组织；

（详见附件 1 资料明细）

###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海口市美源游艇码头、海口市万绿园（暂定）。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了解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执行情况；
- 2、负责协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的有关事宜。

3、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善后的活动方案，明确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人数、活动流程等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逾期未提交前述活动方案，或提交的方案无法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负责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保证全体工作人员遵守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保证活动的质量。

4、乙方负责活动期间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工作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活动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活动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活动现场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6、乙方对因场地、道具运输及宣传产生的问题或责任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8、乙方保证此次活动作品为海口城市单独创作的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的其他过错，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损失。如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确定作品系剽、抄袭他人作品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之外，还应返还该涉及侵权设计作品的全部经费。

##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1638700 元），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1638700 元）。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或因乙方提供报账资料不符合财务相关规定而不能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商承担本项目下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应缴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单位名称：**海口广电融媒体中心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 号：**91460100MA5RCQQ37A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财务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验收

乙方在申请支付尾款前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乙方在项目服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项目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4、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举行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双方协商认可的实际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且甲方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1）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2）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活动时间变化，或因活动实际需要对合作经费中的物料等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 十一、廉洁条款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二、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864345L

地址：海南省海口秀英区长滨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B 区 18# 南楼三层



乙方：海口广电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QQ37A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如

2025 年 1 月 24 日

